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185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

部長陳時中